**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5年度建筑物维修服务商资源库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国重汽集团公司管理要求，对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2025年度建筑物维修服务商资源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2025年度建筑物维修服务商资源库项目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2025年度建筑物维修服务商资源库项目

2.2工程地点：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2.4工期要求：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5招标范围：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建筑物日常零星维修

**三、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四、议程安排**

1.公告时间：2025年4月3日

2.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7时（重汽e采通）

3.投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5年4月14日17时

4.答疑截止时间：截止至2025年4月17日17时

5.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17时（重汽e采通）

6.开标时间：2025年4月18日9:30（重汽e采通）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答疑联系人：周江平

答疑联系电话：13588720363

电子邮箱：281765493@qq.com

7.投标地点：重汽e采通线上投标

8.报名及商务事宜联系人：周江平

联系电话：13588720363

**五、获取招标文件**

重汽e采通应标查看。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4月17日17时。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杭州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699号。

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招标方通过公开招标寻找能够提供良好服务的厂家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为此，招标方要求投标方满足以下要求。

1.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经营范围及资质要求：投标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应满足投标所涉及的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等分部分项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以下类别之一：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7%94%B5%E5%AE%89%E8%A3%85%E5%B7%A5%E7%A8%8B/15442493)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不存在不良记录。

1.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1.5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1.6投标单位须为一般纳税人，承诺就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7投标人近三年须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零星基建及房屋维修项目）。

1.8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9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10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3.结算方式：**

3.1本次招标报价为维修材料清单报价，结合竞定额让利百分比，计价原则如下：

日常零星维修项目按照定额组价税前整体让利加税金方式进行结算：让利系数为【】%，执行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相关定额综合解释及补充说明；工程类别：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修缮执行Ⅲ类费率中值取费，安装执行相应工业安装取费，材料及人工价格按照维修材料清单中价格执行。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维修材料含税价款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3.2定额缺项部分由承包人事前提出书面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3.3工程量依据图纸、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据实结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办理完成图纸、工程变更、签证的工程量确认手续。

3.4维修材料清单之外的材料审定价格，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批确认；若确认价格与市场价格明细偏离时，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时有权对其进行修正。

3.5工业门类维修、管网清理、拆除、计日工等特殊维修项目按审定后的综合单价执行，仅计税不计费，不再让利；

3.6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或自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对审计差额超过5%的部分，按审减额的5%计取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增部分按实际审增额的5%计取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支付的审计费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代扣代缴或在工程结算审定值中直接扣除。

3.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送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以审计报告为准，承包人提供审定额全额（与审计报告一致）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挂账后次月支付至工程审定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进行支付，出现质量问题则予以相应扣除。

3.8维修施工中所发生的水电费不再计取扣除。

3.9付款结算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技术规范及服务**

4.1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4.2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5.其他**

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中注明“不接受”字样，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6.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八、投标、开标、评标**

1.投标保证金：**应标审核通过后缴纳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银(**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

1.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元；

1.3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半道红支行

账号：1202051439900007785

1.4汇款备注信息：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2025年建筑物维修资源库投标保证金-单位简称。

1.5投标保证金收取截至时间：2025年4月14日17时。

1.6说明：

（1）招标人按照财务制度退款，在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所提供的账户信息一个付款周期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

（2）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3）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a）截至开标前3个工作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b）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c）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d）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e）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应标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在重汽e采通进行投标（**注意报价单位：万元**），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17日17时。按照要求递交以下投标资料。

2.1**商务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2**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3近三年财务报告；

2.4其他：投标保证金缴纳电子回单。

3.开标：开标时间2025年4月18日9:30。在重汽e采通进行开标。

4.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为该项目依法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成员（视标的额大小按规定确定专家人数）组成的评标工作小组负责，参照以下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定法，即由评标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并根据材料报价、让利系数情况，依据本招标书列示的相关报价评审规则，**按需确定中标候选人，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评标实施具体环节：

4.1环节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册资金（≥500万元）、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7%94%B5%E5%AE%89%E8%A3%85%E5%B7%A5%E7%A8%8B/15442493)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长期服务的基建零星维修项目）。

**4.2环节二：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采用多轮报价，均在重汽e采通进行提报，注意价格单位（元）。

**4.2.1第一轮（开标）：按照项目清单开标报价的总计价格，选取价格从低到高共5家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报价，若总投标人不足5家，则全部进入下一轮报价；**

**4.2.2第二轮：投标人项目清单进行总计价格报价，招标人按照总计价格从低到高对投标人进行排序，采取项目清单单价最低的前四家平均值形成维修材料单项基础价格表，在响应该价格表的基础上，选取前4家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报价，若总投标人不足4家，则全部进入下一轮报价；**

**4.2.3第三轮：投标人进行定额让利系数报价，招标人根据定额让利系数情况从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在响应最高让利系数的基础上，选取前2家投标人进行中标推荐。**

**注意：**

**（1）每一轮填报报价/澄清均有时间限制，投标人应关注e采通本轮报价截止时间，到点后未能提交的按无效处理**。

**（2）每一轮报价/澄清中，应分别写明总价，各维修材料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

**（3）中标价格按照招标人最终审核价格执行。**

5.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中标人不唯一，按照资质审核、商务标评审确定多家中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九、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两家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将合同授予报价合理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通过e采通发送中标通知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6.工程量依据图纸、工程变更、签证等原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办理完成图纸、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手续。

**十、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不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2）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3）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4）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5）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6）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7）投标人串通投标；

（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9）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出现影响施工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施工任务取消的。

（3）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因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情形，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一、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 **施工内容及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十三、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